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6〕182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、村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指〔2026〕41 号）、《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实施方案》（梅农函〔2026〕103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陈县长批办件〔2026〕财第 306 号）文件精神，原则上同意桔林乡宝湖村、塔庄镇林洞村、白中镇白汀村、池园镇池园村、上莲乡街中村、雄江镇安岭村的 6 个村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207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村。各乡镇、村要严格按照《中央常态化

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项目汇总表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2026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拟实施项目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主体	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联农带农效果（带动几个脱贫户、惠及多少低收入人口等）	类别	项目总投资	补助资金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竣工时间	备注
桔林乡宝湖村	1	桔林乡宝湖村124县道桥头挡墙建设及路灯亮化工程	宝湖村124县道桥头挡墙建设（宽：约10米，高：约10米），道班至大丘头之间增补太阳能路灯约30盏。	该边坡紧邻124县道，坡下涉及4户23人，坡上涉及2户10人，存在边坡坍塌等安全隐患，直接威胁周边群众人身安全。本项目通过实施挡墙建设，有效消除安全隐患，既保障沿线群众出行安全、提升道路通行条件，又方便村内农产品、农资物料运输，惠及全村农户，为村内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	41	40	2026.9	2026.11	
塔庄镇林洞村	2	塔庄镇林洞村红色研学教育基地配套设施工程	红色研学教育基地配套设施，建设6间配套宿舍、就餐区域等配套设施，完善研学硬件条件。项目依托红色资源开展研学实践，带动本地农副产品销售，拓宽村民增收渠道，盘活乡村闲置资源，以红色文旅产业赋能乡村发展，实现红色文化传承与群众增收互利共赢。	依托红色资源开展研学实践，增加村财收入，带动本地农副产品销售，拓宽村民增收渠道，盘活乡村闲置资源，以红色文旅产业赋能乡村发展，实现红色文化传承与群众增收互利共赢，带动脱贫户3户10人，低收入106人。	乡村产业项目	32	30	2026.9	2026.11	
白中镇白汀村	3	白中镇白汀村灌溉水渠修复及新建挡墙工程（大洋中段）	计划对大洋中段灌溉水渠进行修复及新建挡墙，修复损坏水渠长约170米（对损坏渠壁灌浆），新建挡墙约100米，高约1.7米，壁厚约0.25米。	改善后的水利设施为白汀村种植提供稳定水源，助力扩大种植规模，为后续发展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等产业奠定基础。	乡村产业项目	41	40	2026.9	2026.11	

项目主体	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联农带农效果（带动几个脱贫户、惠及多少低收入人口等）	类别	项目总投资	补助资金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竣工时间	备注
池园镇池园村	4	池园镇池园村大山圳水渠修复工程	拟对大山圳水渠进行修复，采用C20强度等级混凝土施工，修复总长度约1300多米，采用强度等级为C20的混凝土对大山圳水渠进行修复，修复总长约1300多米。分三种规格进行修复其中长约325米部分，底宽约50-60厘米，高约55厘米，壁厚约15厘米，长约995米部分，底宽约40厘米，高约40厘米，壁厚约15厘米，长约42米部分，底宽约80厘米，高约60厘米，壁厚约20厘米。	补齐必要基础设施灌溉周边农田约400多亩可辐射周边农户约300多户。	乡村产业项目	38.5	35	2026.9	2026.11	
上莲乡中街村	5	上莲乡街中村村道照明工程	在街中村安装太阳能路灯约75盏。	安装路灯消除了夜间出行与劳作的交通安全隐患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；同时激活了乡村夜经济，延长了商业经营时间，为村民拓宽了增收渠道。基础设施的完善还吸引了人才回流，增强了基层治理效能。项目建成后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，带动1户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惠及全村15名低收入人口。有效解决村民，帮助群众增加经营及工资性收入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村民稳定增收。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	23	22	2026.9	2026.11	
雄江镇安岭村	6	雄江镇安岭村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	覆盖半岭、和尚垅、街兜、尾洋四个自然村建设高度为约6米的太阳能路灯约120盏。	通过实施村内路灯布设工程，补齐乡村夜间基础设施短板，照亮村内主次道路、公共活动区域，解决群众夜间出行难问题，惠及村民897人，持续完善人居环境，夯实乡村治理基础。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	41	40	2026.9	2026.11	
总计							207			

注：1以村为单位，同类项目不得拆分。

2建设内容包括总体规模、主要工程量等。

3项目类别为乡村产业项目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等。

4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为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审批备案、控价编制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。